

請公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之四)

編號	名稱	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繳交文件
1.	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10.28	1. 凡設籍南投縣、肄業於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 2. 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請洽教務處
2.	財團法人東海教育基金會	即日起至 104.10.28	1. 就讀於高雄市公立高中之清寒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外，均可申請。 2. 智育成績在 65 分以上，德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檢附證件： 1. 申請書 2. 智育及德育成績單影印本一份。(須註明名次及班級人數) 3. 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里長清寒證明影印本一份 4. 最新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5. 簡要自傳一份(內容包括：家庭狀況及未來人生計畫)
3.	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清寒學子助學金補助	即日起至 104.11.10	1. 高雄地區高中職(含)以下之在校學生，其身分為：領有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或由學校導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或無法完成註冊者，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 2. 前一學期學期總平均75分以上。 3. 有接受其他單位助學金補助者，請勿重覆申請。	1. 申請書 2. 學期成績單 3. 低收、中低收入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文件(若非此身分需檢附全戶財稅證明) 4. 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證明表(請至網站下載)，高中組 30 小時
4.	臺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10.28	1. 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家境清寒，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但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2. 學業成績(一般學科或領域):平均80分以上，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	1. 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3. 戶口名簿(網路版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印本 4. 如係低收入戶，請附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得優先錄取(影印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
5.	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至 104.10.28	1. 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於國內高中職校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 2. 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銷過者視為無紀錄)。 3. 家境清寒者，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請洽教務處

附註：

1. 上述獎助學金，註冊組皆需作業時間，同學勿截止日才來，請提早申請。
2. 詳細辦法請洽註冊組，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合於上述各類獎學金資格同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